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經義述聞

(七)

王引之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經義述聞

(七)

王引之著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經義述聞第十八

春秋左傳中七十六條

舍于翳桑 翳桑之餓人

宣二年傳。宣子田於首山。舍于翳桑。杜注曰。翳桑。桑之多蔭翳者。注意蓋謂桑多蔭翳。故宣子與靈輒休止其下。引之謹案。下文曰。翳桑之餓人也。則翳桑當是地名。僖二十三年傳曰。謀於桑下。以此例之。若是翳桑樹下。則當曰。舍于翳桑下。翳桑下之餓人。今是地名。故不言下也。春秋地名。或取諸草木。若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隱十年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莊十三年晉師軍于廬柳。僖二十四年戰于大棘。宣二年諸侯之師至于械林。襄十四年師逆臧孫至于旅松。十七年游吉奔晉。及酸棗。三十一年此類不可枚舉。其以桑名者。虢公敗戎于桑田。僖二年入桑泉。二十四年禦諸桑隧。成六年晉敗狄于采桑。僖八年及晉語敗狄于稷桑。是也。且傳凡言舍于者。若出舍于睢上。成十五年寧子出舍于郊。襄二十一年成子出舍于庫。哀十四年舍于昌衍之上。僖二十九年退舍于夫渠。成十六年舍于五父之衢。定八年舍于蠶室。舍于庚宗。哀八年句末皆地名。其曰吳師克東陽而進。舍于五梧。哀八年五梧地名。亦取諸草木矣。使謂舍于五梧爲在梧樹之下。其可乎。自公羊氏傳聞失實。始云活我於暴桑下。而呂氏春秋報更篇。曰。趙宣孟將上之絳。淮南人閒篇。曰。趙宣孟

桑之史記晉世家。曰。初盾常田首山。見桑下有餓人。竝承其誤。杜不能釐正而又臆爲之說。非也。下。又盾問其故。曰。我。桑下餓人。余友馬進士器之亦云。翳桑蓋地名。

遂自亡也

杜注曰。輒亦去。引之謹案。此謂盾亡。非輒亡也。自宣子田于首山至不告而退。明盾得免之由。盾既免。遂出奔。出奔出於己意。不待君之放逐。故曰自亡。有亡。乃有復。故下文宣子未出山而復。而大史謂之亡。不越竟也。若以此爲輒亡。則傳尙未言盾亡。下文何以遽云未出山而復乎。史記晉世家。誤以靈輒爲示。昧明。云明亦因亡去。又云盾遂奔。不知遂自亡也。卽謂盾奔。非謂輒亡去也。杜氏蓋因史記而誤。穀梁傳敘此事亦云。趙盾出亡。至於郊。

攻靈公

趙穿攻靈公於桃園。釋文。趙穿攻。如字。本或作弑。引之謹案。攻。本作殺。殺字隸或作煞。上半與攻相似。又因上文伏甲將攻之而誤爲攻耳。趙穿殺靈公。故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若但攻之而已。則殺與否尙未可知。太史何由而書弑乎。杜注宣其未出山而復曰。聞公殺而還。釋文。聞公殺。申志反。蓋殺有如經。左傳釋文殺音申志反者。凡十三見。竝與此同。今本注及釋文俱改殺爲弑。非也。隱四年重音。衛州吁弑其君完。釋文。弑音試。凡弑君之類皆放此。可以意求。不重音。釋文已云弑不又音申志反也。此公殺。正謂趙穿殺靈公。則杜所據不作殺明甚。釋文攻如字。亦當作殺如字。今本作攻。

者。後人以已誤之傳文。改不誤之釋文也。殺又音試。故別之曰如字。隱十一年傳。反譖公于桓公而請弑之。釋文弑作殺。云音試。一音如字。莊三十二年傳。不書殺。諱之也。釋文殺音試。一音如字。僖九年經。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釋文殺如字。又作弑。今本作誤傳同。公羊音試。二十四年傳。將焚公宮而弑晉侯。釋文弑作殺。云音試。又如字。三十三年傳注。冀芮欲殺文公。釋文殺音試。或如字。襄二十一年傳注。終有弑殺之禍。釋文殺申志反。又如字。二十二年傳。吾與殺吾父。釋文殺如字。一音試。定四年傳。將弑王。釋文弑作殺。云如字。又申志反。是其例矣。不直曰殺如字。而云趙穿殺如字者。以別於上文注之國以殺。下文注之聞公殺。皆音申志反也。若攻字無申志反之音。直云攻本或作弑可矣。何須別之曰如字乎。且傳言攻者多矣。釋文皆不作音。何獨於此攻字。而云如字乎。其爲後人所改明矣。鈔本北堂書鈔政術部十一。引此正作趙穿煞靈公於桃園。煞卽殺字也。陳禹謨本改從今本左傳作攻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晉靈公十四年。趙穿殺靈公。晉世家。盾昆弟將軍趙穿襲殺靈公於桃園。亦皆言殺。本於左傳也。唐石經始誤爲攻。而諸本從之。遂使文義不明。當據書鈔釋文以正之。羣書治要載此傳作攻。蓋後人以今本改之也。魏徵與虞世南陸德明同時。斷無虞陸作殺而魏獨誤攻之理。亦當據書鈔釋文以正之。晉語。趙穿攻公於桃園。攻字亦後人所改。

未出山

宣子未出山而復。杜注曰。晉竟之山。引之謹案。晉語。陽處父如衛。反過寧。寧嬴從之。及山而還。韋注曰。山河內溫山也。傳曰。及溫而還。然則未出山。亦謂未出溫山也。注未詳考。且是時晉竟南至河。而山在其內。僖二十五年傳。晉於是始啓南陽。杜彼注曰。在晉山南河北。故曰南陽。據此。則出山尙未越竟。不得以爲晉竟之山也。家語正論篇。作未及山而還。王肅注曰。山。晉之境。誤與杜注同。

食大夫鼃

四年傳。及食大夫鼃。召子公而弗與也。家大人曰。鼃下當有羹字。謂爲鼃羹以食大夫也。下文。染指於鼎。嘗之而出。所嘗者羹也。則上文原有羹字可知。自唐石經脫羹字。而各本遂沿其誤。太平御覽人事部十一指篇。飲食部十九羹篇。鱗介部四鼃篇。引此皆無羹字。案御覽載此事於羹篇。則所引當有羹字。今本無者。後人依俗本左傳刪之。因并刪指篇鼃篇兩羹字耳。鈔本北堂書鈔酒食部三羹篇出鼃羹二字。注引左傳食大夫鼃羹。陳禹謨本刪注文羹字。初學記服食部羹篇引同。白帖十六羹篇出鼃羹二字。注所引亦同。今本注內無羹字。高注呂氏春秋夏季篇。及淮南時則篇。竝云。鼃可爲羹。引左傳鄭靈公不與公子宋鼃羹。呂氏春秋諡大。則傳文原有羹字甚明。史記鄭世家敘此事亦云。及入見靈公。進鼃羹。又云。靈公召之。獨弗與羹。韓子難四云。食鼃之羹。鄭君怒而不誅。易林蒙之萃云。鼃羹芬香。染指弗嘗。鼃羹之文。皆本於左傳。

鬪穀於菟

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鬪穀於菟。引之謹案。傳凡言命之曰某者。皆名也。未有連姓言之者。鬪字蓋涉他篇鬪穀於菟而衍。自朱梁補石經已然。而各本皆沿其誤。漢書敍傳。楚人謂乳爲穀。謂虎爲於菟。與菟同。故名穀於菟。論語公冶長篇皇疏。此兒爲虎所乳。故名之曰穀於菟也。乳。教也。奴口反。說文。作穀。者。借字耳。皆無鬪字。

無動

十一年傳。謂陳人無動。動字杜氏無注。引之謹案。動。謂驚懼也。昭十八年傳。將有大祥。民震動。震動猶震驚也。商頌長發篇。不鄭不動。鄭箋曰。不可驚憚也。爾雅曰。震。驚懼也。震動也。文十五年公羊傳。其實我動焉爾。何注曰。動懼失操。宋衷注春秋緯曰。驚動也。見文選羽獵賦注。今俗語猶云驚動。義竝相通。史記陳世家作謂陳曰無驚。是其證矣。孟子盡心篇。王曰無畏。文義與此相似。

縣公

諸侯縣公皆慶寡人。杜注曰。楚縣大夫皆僭稱公。引之謹案。縣公猶言縣尹也。與公侯之公不同。如謂楚僭稱王。其臣僭稱公。則楚官之貴者。無如令尹司馬。何以令尹司馬不稱公。而稱公者反在縣大夫乎。襄二十五年傳。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杜注曰。棠公。齊棠邑大夫。齊之縣大夫亦稱公。則公爲縣大夫。

之通稱。正義謂其家臣僕呼之曰公。傳即因而言之。非僭擬於公侯也。若以爲僭則公尊於侯。齊君但稱侯。豈有其臣反稱公者乎。鄉飲酒禮諸公大夫鄭注曰。大國有孤四命謂之公。則孤卿得稱公亦非公侯之公也。

旅有施舍 施舍已責 魏絳請施舍 施舍可愛 施舍寬民 施舍不倦 喜有施舍

引之謹案。古人言施舍者有二義。一爲免繇役。地官小司徒凡征役之施舍。鄭注曰。施讀爲弛。鄉師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注曰。施舍謂應復免不給繇役是也。一爲布德惠。蓋古聲舍予相近。舍唐韻正。施舍之言賜予也。宣十二年左傳。旅有施舍。謂有所賜予。使不乏困也。若地官遺人。以野鄙之委積以侍是也。成十八年傳。施舍已責。襄九年傳。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三十一年傳。施舍可愛。昭十三年傳。施舍寬民。又施舍不倦。又十九年傳。二十五五年傳。喜有施舍。周語。縣無施舍。施舍若遣人。郊里之委路室有委。候又聖人之施舍也。議之。因怒而奪。因喜而與。以其人之功罪定之也。又布憲施舍於百姓。晉語。施舍分寡。楚語。明施舍以道之忠。是也。韋注以爲忠恕。失之。皆謂賜予之也。杜注。施舍不倦曰。施舍猶云布恩德。得傳意矣。而其他則以施爲施惠。舍爲不勞役。強分施舍爲二。非也。韋注。縣無施舍曰。所以施舍賓客。負任之處。息誤作休。注聖人之施舍曰。施予也。舍不予也。注布憲施舍曰。施施惠舍舍罪也。注施舍分寡曰。施施德也。舍舍禁也。注明施舍以道之忠曰。施己所欲。原心舍過。同一

施舍而前後屢易其說。蓋古訓之失傳久矣。

卒偏之兩 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

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服注曰。百人爲卒。言廣有卒爲承也。五十人曰偏。二十五人曰兩。廣旣有一卒爲承。承有偏。偏有兩。故曰卒偏之兩。見夏官敘官大司馬疏杜注曰。十五乘爲一廣。司馬法。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車十五乘爲大偏。今廣十五乘。用舊偏法。復以二十五人爲承副。引之謹案。偏非司馬法之偏。兩亦非司馬法之兩也。杜解偏字兩字。皆失其指。服解偏字是也。而解兩字則非。今案卒偏之兩者。百人爲卒。五十人爲偏。兩偏則一卒。故曰卒偏之兩。言一卒之數。乃偏之兩也。偏五十人。兩之則百人。欲明卒是百人。故曰卒偏之兩耳。服誤以兩爲二十五人。則與之字文義不合。杜以偏爲車十五乘。而云廣十五乘。用舊偏法。復以二十五人爲承副。則是於人數之卒兩。難以車數之偏。文義之不倫甚矣。又案成七年傳。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杜注曰。司馬法。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車九乘爲小偏。十五乘爲大偏。蓋留九乘車。及一兩二十五人。令吳習之。正義曰。以兩之一。謂將二十五人也。又言卒。謂更將百人也。舍偏。謂舍一偏之車九乘也。兩之一焉。又舍二十五人也。案兩之一爲二十五人。卒爲百人。兩之於卒。四分之一也。傳當先言卒。後言兩之一。何得先言兩之一。後言卒乎。其不可通一也。一兩二十五人。謂之兩之一。則一卒百人。一偏九乘。何以不云卒之一偏之一乎。其不可通二也。車一乘。當有甲士三人。九乘。則二十七人。

今云二十五人。則不足以供九乘之用。若謂二十五人爲步卒。則司馬法。甸出長轂一乘。步卒七十二人。

見成元年左傳正義。

九乘。則六百四十八人。成出革車一乘。徒二十人。

見地官小司徒注。

九乘。則一百八十人。亦不當云

二十五人也。其不可通三也。今案以兩之一卒適吳。兩之二字。蓋因下句舍偏兩之一而衍。當作以一卒適吳。一卒。百人也。半其數則爲偏。偏五十人也。一卒有兩偏。以一卒適吳者。以兩偏適吳也。以兩偏適吳而舍其一。是於偏舍兩之一也。故曰舍偏兩之一焉。不曰舍卒之半。而曰舍偏兩之一者。軍制人數多少皆爲之名。半卒五十人。自以偏名。則當舉偏言之。不得但云卒之半也。不曰舍一偏。而曰舍偏兩之一者。欲見一卒本有兩偏。舍其一於吳。仍歸其一於晉也。兩者數之偶。兩之一。猶云參之一四之一耳。宣傳曰。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此傳曰。以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則一卒之爲兩偏。兩偏之舍其一。較然著明。學者尙可疑焉。自解者誤以偏爲九乘。兩爲二十五人。又不察兩之一卒之衍兩之二字。於是義雜而文亦難通。宜乎孔冲遠之病其蹇澀矣。見正義。又案昭元年傳。說晉人毀車以爲行曰。兩於前。伍於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正義曰。服虔引司馬法。皆準車數多少以爲別名。此傳去車用卒而有此名。則此名不以車數爲別也。然則偏爲前拒。乃人數之名。蓋亦以五十人爲偏也。齊語曰。五十人爲小戎。與此異名而同實。

薄之也

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家大人曰：薄之也，本作薄之可也。上文引詩而釋之曰：先人也。此又引軍志，先人有奪人之心，以明先人之可以制勝。然後終言之曰：薄之可也。此四字乃總結上文之詞。今本作薄之也，則是專釋軍志之文，而餘文不與焉，失其旨矣。鈔本北堂書鈔車部一，引此正作薄之可也。陳禹謨本刪去。通典兵十五同。自唐石經始脫可字，而各本皆沿其誤。

待諸乎 吾無以待之

楚子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軍。駒伯曰：待諸乎？引之謹案：待諸者，禦之也。時上軍未動，故郤克欲禦楚師。士會以寡不敵衆，故收軍而退也。魯語：帥大讎以憚小國，其誰云待之？楚語：其獨何力以待之？韋注並曰：待，禦也。昭七年傳曰：晉師必至，吾無以待之。管子大匡篇曰：鮑叔因此以作難，君必不能待也。制分篇曰：敵人雖衆，不能止待。止待，猶言止禦。尹知章注以不能待字下屬爲句，失之。孫子九變篇曰：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也。墨子七患篇曰：桀無待湯之備，故放；紂無待武之備，故殺。孟子梁惠王篇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是待爲禦也。禦，敵謂之待，故爲宮室以禦風雨，亦謂之待。重門擊柝，以待暴客。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其義一也。墨子辭過篇：宮室足以待雪霜雨露，節用篇：待作圉，圉卽禦字也。

故使子孫無忘其章

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杜注曰：著之篇章，使子孫不忘。正義曰：杜以文承武，王克商作頌之後，又連四篇詩義，故以爲著之篇章。劉炫云：能有七德，故子孫不忘。章明功業，橫取下文京觀，爲無忘其章明武功，以規杜失，非也。家大人曰：劉以章爲章明功業，是也。凡功之顯著者，謂之章。魯語曰：今一言而辟境，其章大矣。晉語曰：以德紀民，其章大矣。韋注竝云：章著也。義與此章字同。使子孫無忘其章，卽上文所云示子孫以無忘武功，則章者，正章明功業之謂，非謂篇章也。功業卽指禁暴以下七德而言。故下文曰：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若云使子孫無忘其篇章，則未矣。

又可以爲京觀乎 不可以終

家大人曰：古何字通作可，襄十年傳：下而無直，則何謂正矣。釋文：何，或作可，誤也。陳氏芳林考正曰：古文可爲何字之省，未應遽斥爲誤。昭八年：若何弔也。釋文：何，本或作可。齊策：可往矣。姚本如是。宗廟亡矣，韓策：夫爲人臣者，言可必用，盡忠而已矣。石鼓文：其魚佳可。佳字。古可字竝與何同。史記陸賈傳：何乃比於漢。說苑奉使篇：何作可，皆其證也。宣十二年傳：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可以爲京觀乎。宋十行本明閩本監本毛本，可皆作何。唐石經宋淳熙本岳本，皆作可。或曰：作何者，誤。余謂可卽何字也。此言古之爲京觀，所以懲有罪也。今晉寔無罪，則將何以爲京觀乎？旣曰何以和衆，何以豐財，何以示子孫，又曰何以爲京觀，四何以文同一例。爾雅釋邱疏引此亦作何。唐石經作可者，何之借字耳。非有兩義也。又襄三十

一年傳民所不則以在民上不可以終案不可以終本作可以終世可即何字也上既言不能終矣此又言何以終世作問詞以申明之正與上文相應也僖十一年傳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文義正與同下文言令開長世又與終世相應也唐石經及各本皆作不可以終者傳寫脫去世字僅存可以終三字後人又誤讀可爲可否之可遂於可上加不字耳漢書五行志載此文正作何以終世宋景祐本如是終乃後人以左傳改之志文本於劉歆蓋歆所見傳文本作可以終世而可即何之借字故引傳直作何也

亢大國之討

十三年傳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孔達曰我則爲政而亢大國之討將以誰任我則死之家大人曰亢當也義十四年左傳晉禦其上戎亢其下呂氏春秋離俗篇豈亢貴也哉高杜注並曰亢當也字通作仇呂氏春秋士節篇身仇其難高注仇當也大國之討謂晉討衛之救陳也言我實掌衛國之政而當晉之討不得委罪於他人也十二年宋伐陳衛孔達救陳曰若大國討我則死之是其證也杜訓亢爲禦以亢大國之討爲禦宋討陳皆失之

此物

十五年傳羊舌職說是賞也曰周書所謂庸庸祗祗者謂此物也夫杜注曰物事也引之謹案物類也九年傳是其生也與舌同物宣十二年傳百官象物而動昭元年傳言以知物九年傳事有其物晉語如草木之產也各以其物章杜注並曰物類也言周書所謂庸庸祗祗者其謂此類也夫前六年傳周書曰殪戎殷此類之謂也十二年傳史佚所謂毋怙亂者謂是類

也。皆其證。

先大夫之肅

成二年傳。此城濮之賦也。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故捷。家大人曰。肅。謂敏捷也。爾雅曰。肅。速疾也。肅。速也。晉語曰。知羊舌職之聰。敏。肅。給是也。韋注。肅。敬也。說見晉語。才具敏捷。則可以勝敵。故曰。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故捷。則肅非肅敬之謂也。下文曰。克於先大夫。無能爲役。亦言克之才。迴不及先大夫之敏捷。非不敬之謂也。

欲於鞏伯 豈不欲吳

余雖欲於鞏伯。其敢廢舊典。以忝叔父。引之謹案。欲猶好也。好。呼。言余雖愛好鞏伯。不敢廢舊典。而以獻捷之禮相待也。古者欲與好同義。凡經言者。欲皆謂者好也。報反。言欲惡。皆謂好惡也。秦誓我尙不欲越語。吾不欲匹夫之勇。皆謂不好也。論語言欲仁欲善。孟子言可欲之謂善。亦皆與好同義。故孟子所欲有甚於生者。中論天壽篇作所好。荀子不苟篇。欲利而不爲所非。韓詩外傳作好利矣。又昭十五年傳。蔡人逐朝吳。朝吳出奔鄭。王怒。謂費無極曰。余唯信吳。故實諸蔡。女何故去之。對曰。臣豈不欲吳。亦謂豈不好吳也。杜解欲於鞏伯云。欲受其獻。解豈不欲吳云。非不欲善吳皆失之。

實諸褚中

三年傳。荀瑩之在楚也。鄭賈人有將寘諸褚中以出。杜注孔疏。皆不言褚爲何物。引之謹案玉篇。褚裝衣也。字或作𦘔。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通俗文曰。裝衣曰𦘔。說文繫傳曰。褚衣之囊也。集韻曰。褚。囊也。襄三十年傳。取我衣冠而褚之。杜注曰。褚。畜也。呂氏春秋樂成篇。作我有衣冠而子產貯之。褚可以裝衣。亦可以裝衆物。說文。貯。幘也。所以盛米。又曰。幘。載米貯也。繫傳曰。貯。囊也。莊子至樂篇曰。褚小者不可以懷大。綆短者不可以汲深。賈子春秋篇曰。囊漏貯中。褚貯貯貯。竝字異而義同。褚可以裝物。亦可以裝人。故鄭賈人欲寘荀瑩於褚中以出。哀六年公羊傳。陳乞以巨囊載公子陽生。事與此相類也。

賴前哲以免也

八年傳。夫豈無辟王。賴前哲以免也。顏師古匡謬正俗曰。潘安仁西征賦云。平失道而東遷。繫二國而是祐。豈時王之無僻。賴先哲以長懋。懋訓勉勵之勉。旣改左傳本文。於義未爲允愜。引之謹案。安仁所見左傳。蓋作勉。勉者。免之借字也。秦策。免於國患。當作免國大利也。鮑彪曰。免。元作勉。大戴禮曾子立事篇曰。雖有微過。亦可以勉矣。又曰。亦殆勉於罪矣。晉語曰。彼若不敢而遠逃。乃厚其外交而勉之。韋注以爲勸勉。失之。皆借勉爲免也。古本左傳亦借勉爲免。故安仁誤解爲懋耳。義雖未愜。然左傳本文作勉。於此可見。不然。則免之與勉。意義絕殊。傳如作免。安仁何肯訓爲勉乎。

絲麻菅藪

九年傳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正義曰陸機毛詩疏曰菅似茅滑澤無毛柔芴宜爲索蒯與菅連亦菅之類喪服傳曰疏屨者麓藪之菲也可以爲屨引之謹案絲麻菅蒯皆可爲屨喪服有菅屨麻屨檀弓曰絲屨組纓皆是也此以作屨譬之言菅蒯雖不如絲麻然其爲屨則一也故不可棄

赦罪

十三年傳我襄公未忘君之舊勳而懼社稷之隕是以有殺之師猶願赦罪於穆公引之謹案赦與釋同魏策信陵君使使者謝安陵君曰無忌小釋解也故杜注曰晉欲求解於秦釋赦古同聲故說文人也困於思慮失言於君敢再拜釋罪赦從赤聲赤釋聲相近也又昭五年傳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庶又披其邑將以赦罪赦亦與釋同謂分叔孫氏之邑以賂南遺將以自釋其罪也家語正論篇作以求舍罪舍亦與釋同周官占夢乃舍萌于四
方注釋舍讀爲釋古者釋菜釋奠多作舍字鄉飲酒禮主人釋服大射儀獲而未釋獲古文釋並作舍

應且憎

君有二心於狄有與曰晉將伐女狄應且憎是用告我杜注曰言狄雖應答秦而心實憎秦無信家大人曰廣雅應受也言狄人受君之言且憎君之無信是以來告我也周語班先王之大物以賞私德其叔父實應且憎以非余一人韋注曰應猶受言晉文雖當私賞猶非一人也晉語若以君官從子之私懼子之應且憎也注曰外應受我內憎其非是凡言應且憎者皆謂受且憎非謂應答也周頌賁篇曰我應受之襄十